联合国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.1/47/L.6
27 October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
第一委员会
议程项目61(n)

全面彻底裁军: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:
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

秘鲁*:决议草案

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:
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

大会,

回顾其1968年6月12日第2373(XXII)号决议,其附件内载有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,

注意到《条约》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:在《条约》生效后二十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以决定《条约》是否继续无限期生效,或延长固定期限或若干次固定期限,

还注意到第八条第3款关于召开审查会议的规定,是每五年召开审查会议,

又注意到最后一次审查会议是在1990年,

回顾《条约》在1970年3月5日生效,

---

* 代表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缔约国提出。

92-65212 271092 271092 271092

还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/413号决定，其中注意到缔约国有意在1993年就《条约》第十条第2款要求召开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，

1. 注意到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缔约国在适当磋商后决定根据《条约》第十条第2款和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，为审查《条约》施行情况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；

2.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对《条约》的所有缔约国开放，并且经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期会议一开始时作出决定，也可开放给非缔约国以观察员参加；其第一次会议将于1993年5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；

3.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，并为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服务，包括简要记录。

- - - - -